山丹县清泉幼儿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按照山丹县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春学期保教费收入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山丹县财政局，确定山丹县清泉幼儿园为2022年春学期保教费收入项目建设园。项目总资金55万元，资金来源渠道为2022年春学期保教费收入项目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山丹县教育局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山丹县清泉幼儿园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大力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,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努力提高办园质量,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2年4月初，我园2022年春学期保教费收入项目资金55万元全额到位，于4月份正式投入使用。先后购买户外器械、幼儿床桌椅、音乐器械、班级日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图书、防腐木储物房、悬浮地板、电子屏、支付维修幼儿园设施设备等项目，截止2022年12月底，已全部支付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自2022年春学期保教费收入拨付以来，山丹县清泉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，幼儿在温馨美好的环境中快乐健康的成长，师幼的幸福指数大大提高，师幼参与率100%，满意度达100%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自2022年春学期保教费收入拨付以来，实现了园内外教育的有机结合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1）预算绩效知识薄弱。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处在初级探索阶段，评价方法发展不平衡，导致财政支出绩效还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。

（2）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。在县财政逐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情况下，我单位财务人员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，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，只能是边工作、边学习、边积累，短期内部分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，难以做到程序规范、管理科学，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1.进一步规范支出绩效评价的流程、方法。

2.对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建设需完善。目前的评价指标较为单一，不适用于所有的项目，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有利于项目的自评与日后工作的开展。

山丹县清泉幼儿园

2023年3月27日